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 目 錄

|                  |    |
|------------------|----|
| 壹、民政業務.....      | 1  |
| 貳、戶政業務.....      | 4  |
| 參、地政業務.....      | 9  |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15 |
| 伍、警政業務.....      | 18 |
| 陸、營建業務.....      | 31 |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44 |
| 捌、役政業務.....      | 51 |
| 玖、建築研究業務.....    | 54 |
|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58 |
|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 67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及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

## 壹、民政業務

### 一、強化地方治理效能

- （一）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於 103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完備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組織編制等相關規範。
- （二）為協助桃園縣辦理改制直轄市之銜接作業，並因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後續實施自治，於 103 年 8 月 5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桃園縣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順利改制為桃園市，另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亦於同日實施自治。
- （三）為因應首度同時辦理直轄市、縣（市）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及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宣誓就職暨議長、副議長選舉，於 103 年 8 月 11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議會共同研商，並訂頒注意事項、工作要點及應變中心設置計畫等。前揭典禮及選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順利辦理完竣。

- (四) 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促進地方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03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計 154 案、2 億 731 萬元；另核定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計 9 案、5 億 1,291 萬元。

## 二、完備政治獻金法制

為維護政治獻金捐（受）贈者權益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三、健全殯葬管理制度

- (一) 為完備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持續辦理禮儀師證書核發作業，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29 張證書。另賡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並定期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及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為利環境永續發展，積極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賡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截至本期止，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灑）葬地點計 27 處、公墓外植存區計 2 處；另持續提供電子輓額等多元殯葬服務，103 年度計督導辦理 120 場聯合奠祭及 4 場聯合海葬。
- (三) 為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立殯葬設施，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3 年度核定補助 11 案

、7,268 萬 8,000 元。

#### 四、健全宗教團體發展

- (一) 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賡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於 103 年 2 月至 12 月間邀集宗教團體代表召開 6 次該法草案之諮詢會議，以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另賡續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及輔導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登記有案之 1 萬 2,083 座寺廟，計有 4,447 座完成換證作業。
- (二) 為善用臺灣豐富宗教文化資源，深植宗教人文資產，持續推動「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本期計完成 120 人次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遴選 4 處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及完成 5 項宗教知識家學習探索資料等項目研擬，以發展我國宗教文化產業。
- (三) 為溫暖民眾心靈、安定社會秩序，結合宗教團體慈愛力量關懷社會，賡續推動「心中有愛 臺灣有福—好人好神運動」，本期計有 16 個宗教團體響應興辦青少年關懷事業及活動，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結合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邀集國內各大宗教團體代表共同簽署發表「好人好神運動聯合宣言」。

#### 五、建構禮制新觀念

- (一) 為提倡以新人為主體，符合性別平等及民主協商精神之現代婚禮，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專書，俾利提供國人籌劃婚事之

參考。

- (二) 為強化全國地方孔廟行政及管理人員間之交流互動，推動孔廟功能活化，於 103 年 7 月 1 日辦理「地方孔廟行政人員座談會」，計 40 人次參與；另為傳承並培訓祭孔佾舞之師資，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舉辦「祭孔佾舞觀摩研習活動」，計 155 人次參與。

## 貳、戶政業務

### 一、研修戶政法規，擴大異地受理戶籍登記項目

- (一)「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增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職權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等規定，以落實戶籍登記；並開放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二) 賡續推動「姓名條例」之修法作業，擬明定取用中文姓名方式、放寬申請改名、本人姓名更改，其相關人姓名變更登記之規定。
- (三)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期初領計 1 萬 148 件、補領計 3 萬 7,066 件。
- (四)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期跨區辦理者計 4 萬 4,145 件。

## 二、推動戶政創新便民服務

- (一) 賡續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09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224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
- (二) 持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新式戶口名簿原甲、乙、丙、丁 4 種形式，改依民眾需求選擇所需資料，以便利民眾申請；另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8 萬 8,665 人次查詢。
- (三) 賡續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可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辦理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0 萬 6,735 件。
- (四) 強化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及臺灣電力公司變更後資料，並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新增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1,361 件，臨櫃申請計 36 萬 9,990 件。
- (五) 積極推動「便利商店 (KIOSK 平臺) 申請戶籍謄本」服務，結合超過 8,800 家便利超商，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550 件；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50 件。

(六) 規劃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 31 個戶政事務所先行試辦，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加強落實弱勢族群照顧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103 年 8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12 件。

### 三、研修國籍法規，精進國籍變更作業流程

(一) 持續推動「國籍法」修法作業，加強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之實務問題，以落實人權保障。

(二) 賡續提供國籍變更申請案件線上查詢進度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8,514 人次查詢；並強化提供國籍變更相關資訊，印製 8 種語言版本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用途及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注意事項說明，於核准準歸化國籍（證明）申請案後主動提供申請人參考，本期計發放 2,059 人。

### 四、落實人口政策

103 年 7 月至 10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 4 區共舉辦 10 場「用愛傾聽 幸福常在」座談會，邀請性別、婚姻、家庭、親職、教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分享婚姻與家庭經營經驗等，計 1,648 人次參與，俾利推廣性別平等概念，並達到「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目標。

### 五、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一) 持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委託研究計畫，通盤檢討現行戶役政資訊

系統採分散式資訊處理架構、設備配置、系統與資料備援方案及整體系統資安防禦機制等，並於103年11月28日完成總體研究報告；另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技術諮詢及管理規劃委外服務計畫，規劃引進專業顧問諮詢，俾利建置完善之系統管理工具及環境。

- (二) 建置全國戶役政單位電子郵件系統，自103年10月20日起，提供戶役政作業單位運用內網電子郵件傳遞相關文件及資料，以確保資料安全，並加速案件處理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 (三) 推動9合1選舉因應作為，於103年11月9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製作業；於11月11日至13日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期間，提供網路查詢選舉人投票資格，計8,940人次查詢；並於11月24日至29日提供網路查詢選舉人投票所地址服務，計7萬5,627人次查詢；另因應臺中市等5個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於103年12月5日及104年1月10日進行2次系統測試，俾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 六、出版《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專書

103年10月出版《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專書，以103年6月30日戶籍登記姓名資料為基礎，分析全國姓名排序，並探討罕見姓氏、配偶冠姓、子女從姓、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姓名、全國同姓同名及姓名超過6個字者等相關議題，以瞭解全國姓名實際狀況，供父母為新生兒命名及姓名學研究參考。

## 七、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計 442 萬 2,046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 106 個單位、221 個應用系統、3,248 項功能項目；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199 個單位、370 個應用系統、4,369 項功能項目；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3 億 4,052 萬人次。
- (二) 運用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以自然人憑證歸戶人數計 27 萬 4,985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載具數計 48 萬 4,351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達 1,831 萬 6,382 張、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載具發票張數計 17 萬 3,217 張。
- (三) 開放部分自然人憑證業務可委託代辦服務，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除憑證申請及廢止須親自辦理外，用戶代碼重設、憑證 IC 卡展期及停復用等其他業務項目皆可委託他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截至本期止，計 565 件委託代辦案件。
- (四) 開辦自然人憑證線上續卡服務，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除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外，於憑證到期前 60 日內，民眾亦可使用憑證線上換發功能進行續卡，並以郵寄方式換取新卡，俾利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
- (五) 規劃推動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服務，擬運用多元載具滿足不同用戶需求，研議以虛擬智慧卡、Micro SD、USB、雙介面智慧卡搭配具有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之手機等方案提供使用，以擴大自然人憑證使用效益。

## 參、地政業務

### 一、健全地籍管理

為清理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所遺地籍問題，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 7 月起公告清理神明會等 14 類土地，截至本期止，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6 萬 6,114 筆，已標出土地計 3,040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4,105 筆，俾利釐清地籍及促進土地利用。

### 二、實施平均地權

- (一) 為健全房屋市場，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持續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截至本期止，可查詢案件計 95 萬 7,000 餘件（較上期增加 19 萬餘件），查詢人次約 4,330 萬人次（較上期增加約 815 萬人次）；另賡續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提供免費下載當期新增之實價登錄資料，截至本期止，計 19 萬餘人次下載；並持續督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以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
- (二) 為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定期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於 103 年 7 月 15 日發布第 42 期資訊；另為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形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645 點。

### 三、辦理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349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181 件、

未核准 85 件、審核中 73 件、移轉 9 件、設定 1 件。本期審核許可取得計 21 件（較上期減少 3 件）。

- (二) 外國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 713 件（較上期增加 32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472 件（較上期增加 19 件）、移轉件數 241 件（較上期增加 13 件）。

#### 四、加速國土測量

- (一)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16 個直轄市、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103 年度完成重測土地 14 萬 295 筆，面積約 1 萬 8,695 公頃。
- (二) 為維護國家坐標系統，採精密水準觀測方式辦理高程基準網檢測及一等水準點計 1,005 點之測量工作，並辦理永久測量標 280 個標示牌清查設置工作。
- (三) 為建立全國海陸域完整地形圖資，辦理臺中、南投地區 143 幅基本圖及臺中、彰化海域 51 幅海域基本圖。
- (四) 為整合圖籍資料，辦理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 1,203 幅圖，土地 7 萬 4,606 筆，面積約 2,254 公頃。
- (五) 為加值應用基本圖資，辦理具道路、鐵路、水系、建物、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新增民生設施地標工作，範圍包括宜蘭縣等 7 個縣（市）及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部分地區，計 3,476 幅圖。

- (六) 為增加地籍資料應用效益，產製適用於 GIS 軟體之加值地籍資料，以鄉（鎮、市、區）為段界接合及對位範圍之跨地段加值地籍圖資，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145 個行政區，計 714 萬筆土地之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
- (七) 為持續提升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效率及地政機關為民服務效能，整合建物測量及登記申辦流程，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止，全國受理件數計 1,445 件。

##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 推動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之沉積與地殼構造、重力、磁力及淺層採樣等調查工作，以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3 個航次、160 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及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據。
- (二) 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18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自然或人為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蒐集我國南海各島礁相關資訊、名稱及周邊國家佔領情形等相關資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提供海洋政策分析擬定之基礎。
- (三) 舉辦「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國人近距離接觸首次公開之南海官

方史料，計有近 8 萬人次參觀，俾利民眾瞭解政府百年來經營南海諸島之歷史過程，並喚起社會各界對於南海議題之重視。

- (四) 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 六、促進土地利用

- (一)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本期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98 件、807 筆、面積約 55.16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49 件、2,780 筆、面積約 239.42 公頃。
- (二) 協助解決離島地區土地問題，落實還地於民政策，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發布「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另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三) 持續推動農地重劃相關作業，103 年度計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274 公頃；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247 公頃；另雲林縣四湖鄉南光區（370 公頃）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 (四)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03 年度計辦理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221 公頃，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建設地區計核定臺南市後壁（九）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16 區、面積 1,176 公頃，刻正辦理施工作業中。
- (五) 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30 區、面積 1 萬 5,626 公頃。

- (六)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01 區、面積 8,185 公頃。
- (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103 年度計推動 6 區（其中市地重劃 4 區、區段徵收 2 區）、面積約 535.46 公頃。
- (八) 賡續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本期計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5.14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25.08 公頃；工程設計 4 區、面積 18.83 公頃；重劃建設 2 區、面積 7.24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2 區、面積 7.24 公頃。
- (九)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本期計完成 8 區、樁數計 1,908 支。

##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

為強化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使交易當事人獲得充分正確之交易資訊，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擬具「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預告，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就各界所提意見召會研商。

## 八、完善土地登記

- (一) 為研訂符合國情、適合民眾需求及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賡續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以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40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賡續邀集相關機關及直

轄市、縣（市）政府會商。

- (二) 推動地政創新服務，自 103 年 10 月 14 日起，全國土地登記機關實施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5,428 件。

## 九、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 (一) 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41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38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
- (二) 賡續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本期電子謄本計 2,210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1,935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計 793 萬張查詢量。
- (三) 持續提供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提供全國地政機關、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銀行、法院及一般特定民眾之整合性訊息溝通管道，本期計約 48 萬 4,912 則。

## 十、加強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 (一) 積極推動「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截至本期止，計彙整 2,095 筆詮釋資料及 6,646 筆圖資服務（包括 WMS、WFS 或 Web Services）；另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使用次數已超過 1 億 7,000 萬次、網路地圖元件使用次數已超過 1 億 3,000 萬次。
- (二) 賡續推廣「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彰化縣等 6 個地方政府使用；另地籍自動同步模組並導入至彰化縣及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政

府公地系統使用。

- (三) 持續推動「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基隆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使用，並進行系統功能擴充，及開發 Android 版「門牌點位標註輔助 APP」，協助鄉區或山區門牌定位作業，以確保門牌位置資料之正確性。
- (四) 強化「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功能，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及宗教等資料，以及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另擴充「統計區比對服務」及推動雲端服務，並公布「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以利各界決策應用。
- (五) 賡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臺推動計畫」，擴增及發布共通平臺資料 Web Service，另建置及發布統計地圖 API 雲端服務，以擴大相關資料及成果應用效益。截至本期止，計收納約 2 萬 2,205 項產品，其中 1 萬 5,499 項為免申請可直接下載之公開資料。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4,150 社、儲蓄互助社計 339 社，合計 4,489 社、社員人數 247 萬餘人、股金總額 257 億 8,883 萬餘元。全國各類合作社（場）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保險、合作農場、社區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等

12 類。

- (二) 加強合作行政管理，103 年度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立、變更及清算登記 49 社；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初核 64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 144 社；會同會計師稽查合作社 49 社；辦理 102 年度補助款就地審計抽查 40 社；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99 社。
- (三) 辦理合作事業社務、財務及籌組輔導；103 年度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 20 班次、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4 場次，計約 830 餘人次參與；另持續推動儲蓄互助社推廣計畫及補助合作社間合作工作 10 場次；及推動合作事業研習，本期計辦理 6 場次「合作找幸福」婦女合作事業計畫研習，約 310 人次參加。
- (四) 賡續推動「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提供弱勢民眾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截至本期止，計 122 名家戶代表參加、累積儲蓄 288 萬餘元，其中計 24 人申請貸款、核貸金額約 235 萬元。
- (五) 持續推動「合作社法」之修法作業，以應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及主管機關輔導管理需求。

##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一)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3,026 個、省級團體計 259 個，共計 1 萬 3,285 個。
- (二)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組織及發揮功能，增進社會整

體發展，截至本期止，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31 個、省級職業團體計 117 個，共計 448 個。

- (三) 強化人民團體會務 E 化管理作為，持續研議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系統建置專案推廣教育訓練，並開放 10 個人民團體先行試用，俾利系統使用介面更符合團體需求。
- (四)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24 號解釋，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3，將限期整理之人民團體，由原主管機關遴選、改組之規定，改由全體理監事共同組成整理小組，以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精神。
- (五) 持續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之修法工作，逐步鬆綁對人民團體之管理作為，朝登記制方向規劃。另擬具「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及 104 年 1 月 23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經 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及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並賡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之修法作業。

###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34 萬 9,903 人，平均年齡 64.71 歲，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70 萬 9,487 人，占被保險人數 52.56%；另 103 年度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2 億 4,468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計 5 萬 2,379 件、82 億 2,883 萬餘元。
- (二)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本期計召開 5 次農民健康

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353 件。

## 伍、警政業務

### 一、強力打擊不法

#### (一) 查緝暴力及強盜犯罪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4 萬 6,382 件，較 102 年同期 15 萬 4,086 件，減少 7,704 件 (-5.00%)；破獲 12 萬 7,346 件，較 102 年同期 12 萬 9,201 件，減少 1,855 件 (-1.44%)；破獲率 87%，較 102 年同期 83.85%，增加 3.15 個百分點。
-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1,090 件，較 102 年同期 1,240 件，減少 150 件 (-12.10%)；破獲 1,086 件，較 102 年同期 1,210 件，減少 124 件 (-10.25%)；破獲率 99.63%，較 102 年同期 97.58%，增加 2.05 個百分點。
-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 190 件，較 102 年同期 227 件，減少 37 件 (-16.30%)；搶奪案件發生 226 件，較 102 年同期 254 件，減少 28 件 (-11.02%)；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4 件，較 102 年同期 7 件，減少 3 件 (-42.86%)。

#### (二) 掃蕩黑道幫派

- 1、為防制組織犯罪，針對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暴力性或脅迫性之黑道幫派犯罪組織，選報為「治平專案目標」實施蒐證檢肅，並於治安重點時段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5 人、手下

共犯 1,106 人；策劃實施 4 次專案行動期間，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2 萬 7,612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545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69 件。與 102 年同期比較，到案目標增加 8 人 (+5.44%)、手下共犯減少 96 人 (-7.99%)；搜索臨檢目標處所增加 1 萬 2,549 處 (+83.31%)、查獲各類刑事嫌犯增加 706 人 (+24.87%)、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加 11 件 (+18.97%)。

- 2、為防制黑道幫派或職業股東非法干擾上市（櫃）公司股東常（臨時）會，本部警政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聯繫平臺，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共查訪上市（櫃）公司 51 家、股東常（臨時）會 49 場次，未發現相關不法行為。

### （三）防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1 萬 955 件，較 102 年同期 1 萬 1,247 件，減少 292 件 (-2.60%)；破獲率 74.20%，較 102 年同期破獲率 60.16%，增加 14.04 個百分點。
- 2、為遏止 LINE 詐騙案件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本部警政署積極協調 LINE 公司持續強化手機防詐措施及系統軟體更新；並請各電信業者全面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另透過 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報案資料，分析國內電子商務網站有資安顧慮者，移請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及裁罰，本期計移送 21 家業者。經統計，103 年度 LINE 詐騙案件已從最高每月發生 541 件降至 29 件，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亦從最高每月發生 376 件降至 11 件。

- 3、為建立民眾網路個資外洩防制機制，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165 防詐騙諮詢專線每日過濾最新個資外洩網路賣場名單，主動聯繫業者加強改善，並強化網站安全及人員訓練，以確保民眾個資安全。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2,028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781 件（-27.80%）；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344 件，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37 件（+66.18%）；攔阻金額 1,964 萬餘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085 萬餘元（+123.44%）。
- 4、為加強民眾防詐騙意識，本部警政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 LINE 165 防騙官方帳號記者會，並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世貿資訊展結合臺北市電腦公會設攤，俾利民眾知悉 165 防騙官方帳號，提升詐騙防制成效。
- 5、本部警政署積極整合各項犯罪情資，提升合作打擊犯罪能量，本期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57 件、739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7 件、93 人，共計 74 件、832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6 件、2,144 人。

#### （四）檢肅竊盜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3 萬 4,284 件，較 102 年同期 3 萬 8,208 件，減少 3,924 件（-10.27%）；破獲數 2 萬 4,271 件，較 102 年同期 2 萬 4,496 件，減少 225 件（-0.92%）；破獲率 70.79%，較 102 年同期 64.11%，增加 6.68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4,152 件，較 102 年同期 4,845 件，減少 693 件（-14.30%）；破獲數 3,056 件，較 102 年

同期 2,943 件，增加 113 件 (+3.84%)；破獲率 73.60%，較 102 年同期 60.74%，增加 12.86 個百分點。

- 3、賡續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本期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91 處，竊盜犯、贓物犯 979 人，起獲電纜線 2,298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581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6,482 公斤、農牧漁機具 268 部、汽贓車 148 輛、機贓車 310 輛、自行車 62 輛及其他贓證物 1,694 件。
- 4、落實「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相關偵防作為，本期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208 件、汽車解體工廠 3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2 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29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64 件。
- 5、推動老舊機車免費烙碼服務及新領牌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政策，截至本期止，計完成老舊機車烙碼 875 萬 7,999 部，新領牌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 534 萬 6,469 部，共計 1,410 萬 4,468 部。

#### (五) 取締非法槍械及毒品

-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737 枝、各類子彈 7,442 顆，與 102 年同期比較，槍械增加 83 枝 (+12.69%)、子彈增加 1,270 顆 (+20.58%)。
- 2、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 2 萬 103 件，嫌犯 2 萬 1,860 人，毒品總量 3,031.26 公斤，與 102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增加 695

件 (+3.58%)，嫌犯增加 890 人 (+4.24%)，毒品總量增加 519.32 公斤 (+20.67%)。

#### (六) 打擊跨境犯罪

-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8,445 人，其中重大逃犯 3,355 人、一般逃犯 1 萬 5,090 人。
- 2、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南韓及澳門等 10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偵辦跨國犯罪案件。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34 人，其中菲律賓 2 人、越南 4 人、泰國 15 人、印尼 7 人、日本 2 人、柬埔寨 2 人、澳門 2 人；偵破刑案 12 件，包含詐欺犯罪、強盜殺人等案，查捕我國籍及外籍嫌犯 329 人。
-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39 人。
- 4、本期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47 件（其中性剝削 35 件、勞力剝削 12 件）、嫌疑犯 158 人（其中性剝削 117 人、勞力剝削 41 人），援救人口販運被害人 98 人。
- 5、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236 件、460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2,861 件、3,492 人。

#### (七) 查處經濟犯罪

- 1、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721 件、3,180 人，侵權市值 679 億 9,563 萬 5,247 元，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28 件、217 人，增加 503 億 8,927 萬 5,149 元。

-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查緝重利罪工作實施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查緝重利罪案件。本期實施查緝勤務 3 次，查獲高利貸（重利罪）365 件、509 人。
- 3、因應食安問題造成國人不安，本部警政署配合行政院成立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執行「淨安專案」，各警察機關計出勤 6,784 次，動用警力 1 萬 7,686 人次，清查可疑處所 6,784 處，其中疑似地下食品工廠 480 家，均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函請主管機關裁處；同時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長親自督辦，並向各直轄市、縣（市）首長報告；另彙整各警察機關 24 小時單一聯繫窗口名冊供衛生福利部運用，及妥適規劃支援警力遇案機動配合執行任務，以防制不法食品流竄。

#### （八）取締色情及賭博犯罪

- 1、查處涉嫌違法性交易妨害風化案件，本期取締 2,329 件、9,270 人；並將涉案人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移送 1,360 處是類案件營業場所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
- 2、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本期取締各類型不妥色情廣告 3,225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中平面媒體 92 件另函請文化部轉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新聞單位依法裁處。
- 3、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並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查察追蹤，對曾遭查獲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加強列管。本期查獲 441 件、電子遊戲機 6,494 檯。

## 二、加強交通執法

### (一)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加強取締酒駕、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 83 萬 6,233 件，較 102 年同期 88 萬 5,688 件，減少 4 萬 9,455 件（-5.58%）。

### (二) 強化酒駕執法作為

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每月由本部警政署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勤務，並落實「區域聯防」機制。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5 萬 3,748 件，移送法辦 3 萬 3,215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83 人，與 102 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5,659 件（-9.53%），移送法辦減少 3,632 件（-9.86%），死亡人數減少 26 人（-23.85%）。

### (三) 防制危險駕車行為

警察機關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及防制青少年滋事騷擾作為。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915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 54 件、240 人。

### (四) 精進員警事故處理能力

積極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

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並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以提升員警處理事故能力，確保執法公信力。

### 三、落實婦幼保護

#### (一) 加強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 1、落實家暴被害人保護，提供多元求助管道，並協助強化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本期警察機關受理家暴案件 2 萬 7,058 件，較 102 年同期 2 萬 4,344 件，增加 2,714 件 (+11.15%)；聲請保護令 7,006 件，較 102 年同期 6,815 件，增加 191 件 (+2.80%)；執行保護令 1 萬 2,229 次，較 102 年同期 1 萬 414 次，增加 1,815 次 (+17.43%)；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2,569 件，較 102 年同期 1,917 件，增加 652 件 (+34.01%)。
- 2、積極推動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提升員警處理兒少保護工作專業知能。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909 件，較 102 年同期 3,915 件增加 994 件 (+25.39%)；通報高風險家庭 3,461 件，較 102 年同期 2,617 件增加 844 件 (+32.25%)。
- 3、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 1,932 件，破獲 1,921 件，破獲率 99.43%；另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241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4,227 人 (99.67%)、未登記報到人數 14 人 (3 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8 人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3 人潛逃大陸通緝中)。
- 4、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793 件，起訴率 54.24%；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243 人、嫖客 234 人、媒介賣淫 123 人。

## （二）防處校園霸凌，維護青少年安全

- 1、加強防處校園霸凌事件，於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列入巡邏區（線）重點；加強中輟生查訪、通報及輔導；掌握實施霸凌對象，落實臨檢、勸導、制止及取締等工作。
- 2、強化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教育部建立警政、教育聯繫平臺及三級聯繫窗口機制，每 2 個月定期召會研商，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監督作為；另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並持續辦理青春專案，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
- 3、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595 人，較 102 年同期 576 人，增加 19 人（+3.30%）；另防制幫派入侵校園，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89 人，較 102 年同期 73 人，增加 16 人（+21.92%）。

## 四、保障基本人權

### （一）維護民眾秘密通訊自由

為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益，本部警政署持續結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本期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30 件、犯罪嫌疑人 50 人、竊聽線數 160 線、竊聽器材 32 臺。

## (二) 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緊急性集會、遊行不受舉行日 3 日前報備之限制等內容，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函送 大院審議，以加強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另鑑於前開再修正草案尚未通過，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作為各警察機關相關處理作為之依據。
- 2、本期集會及遊行活動案件計 1 萬 4,621 件，其中室外集會 1 萬 243 件、室外遊行 4,378 件，各警察機關處理群眾活動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妥適勤務部署，適切執法。

## 五、維護選舉治安

針對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警政署於期前策訂相關治安維護計畫，加強警力與裝備整備，並維護候選人及其競選服務處所安全；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開設專案聯合指揮所，全程掌控治安狀況，應處各種突發事故；於選後持續加強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及住居所等重要處所安全維護，以落實各項選舉維安作為。

## 六、整飭警察風紀

### (一) 持續落實風紀規範，確保行政中立

落實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本期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規定申請執行計 8,659 件。

### (二) 秉持毋枉毋縱原則，淨化警察團隊

執行「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循私原則，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48 件、159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281 件、290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86 人。

## 七、維護社區治安

### (一) 輔導治安社區自主發展

本期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7 萬 3,000 元；另召開 1,232 場次社區治安會議，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以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

### (二) 加強失蹤人口查尋作為

本期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報案 2 萬 6,940 人、尋獲 2 萬 7,137 人（含積案 4,351 人）。

## 八、嚴密國境安檢

### (一) 執行國境安檢

- 1、落實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查獲海洛因 3 萬 8,273.8 公克、安非他命 2 萬 5,714.12 公克及 K 他命 7 萬 1,190.4 公克。
- 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強化查核與報單申報項目不符之物品，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 2,714 萬元。

### (二) 強化邊境查贓

-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4 萬 3,446 只，占總出口數 107 萬 3,080 只貨櫃 4.05%，查獲違規櫃數 200 件。
- 2、加強舊機動車輛與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證）檢出贓機車 2 輛、贓機車引擎 2 具。

## 九、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一) 積極培育優質警察人員

-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辦理基層員警「養成教育」計有專科警員班行政警察科 3,345 人、消防安全科 539 人、海洋巡防科 148 人。
- 2、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持續辦理「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201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70 人；「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34 人、碩士班 480 人。

## (二) 持續強化員警在職訓練

- 1、本部警政署本期計辦理 24 項進修訓練班期，訓練 9,895 人次。
- 2、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計辦理 9 項進修訓練班期，訓練 541 人次。

## (三) 提倡警學研究風氣，充實理論與實務知能

- 1、持續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本部中央警察大學運用現有人才資源發展「智庫」，提供「治安」、「公安」及「國安」等面向之政策建議與諮詢管道。於 103 年 8 月 1 日辦理災害管理論壇，以高雄氣爆事件研討災害管理新思維；並於 8 月 28 日舉辦警察科技論壇，就酒醉駕車防制及高雄氣爆事件與防災機制因應對策等社會關注議題進行討論，以提出具體建議供參。
- 2、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計舉辦「第 10 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等 11 場次研討會；並發行「警學叢刊」等 13 種期刊；另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參加「2014 年交通管理論壇」；及於 10 月 21 日至 26 日赴大陸地區參加第 9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持續促進警察學術交流。

## 十、學運期間警察機關執行勤務致民眾受傷，懲處情形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 (一) 依 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本部主管第 3 項事項(八)：「查 318 學運期間，警方不當使用武力致包括立法院委員在內之民眾受傷，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凍結 2,000 萬元」。

- (二) 案經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審視 YouTube 網站之「0324 行政院後門-鎮暴警察粗暴對付非武力抗爭群眾」8 分鐘影片，顯示周委員係在臺北市府警察局特勤中隊員警帶離 1 名長髮女性民眾的同時，以右手由下往上緊勾住特勤員警的左手手臂，隨同該民眾順勢被帶入特勤中隊隊伍中；惟均未發現何人造成委員受傷之事證。本案宜俟司法調查結果經法院判決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經查實員警確有執勤缺失，將依規定處置，絕不護短。
- (三) 本案「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係協助地方治安、反恐等重要勤務及汰換警用車輛等所需經費，倘凍結 2,000 萬元，將嚴重影響機關基本運作及各項勤業務之遂行，尚祈 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 陸、營建業務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海岸管理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另完成「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及 7 月 28 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
- (二) 賡續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研議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

「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3 年度並已召開 12 次審查會議討論，俟審查通過將循程序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計畫，103 年度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計 10 項計畫、2,602 萬元。

- (三) 加強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及於 12 月 9 日函頒修正該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另賡續推動「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及辦理天然海岸線監測工作，並完成 103 年度監測統計作業。
- (四) 強化國家重要濕地保育作業，配合「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已訂定發布「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9 項配套子法，以完善濕地保育相關法制；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落實濕地保育工作，優先擬訂保育利用計畫及其必要調查。
- (五) 規劃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整合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便利民眾於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時查詢該地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預計於 104 年 4 月前對外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 二、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 (一) 完善都市更新推行

- 1、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勘選 235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其中 63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31 處

- 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7 處公告招商（包含公告招商中 2 處、已成功招商 25 處、已實施更新事業 10 處）。
- 2、輔導一般民間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565 案，其中 473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575 案由地方政府審核中、517 案由實施者整合中；另持續鼓勵民眾自主更新，截至本期止，計核定 45 案、9,555 萬 229 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
  - 3、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包括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基隆火車站、臺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及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等 6 案自行實施案件，以及投資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4 案投資案件，計 1 億 9,200 萬元。
  - 4、持續推動由政府主導規劃之區域型都市更新，103 年度計有新北市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等 15 案招商成功，引進民間開發經營，俾利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另本部業補助 5 個直轄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總規劃經費計 4,650 萬元，以推動區域災害潛勢調查分析、老舊建築物安全評估、改善機制建立、更新推動策略與構想、優先試點地區劃定及可行性評估等作業。

## （二）精進都市更新法制

賡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作業，該條例修正草

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以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改進權利變換與多數決強制機制，並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4 至 107 年)，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經濟部等 13 個部會約 200 億元，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遴選至少 10 處至 15 處具發展潛力鄉鎮，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 5 大面向進行檢討，強化鄉鎮服務機能，創造小型成長中心，以減緩鄉村人口外流，促進鄉村外流人口返鄉，落實城鄉均衡發展。103 年度計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政府共 2,248 萬元，先行辦理示範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之委外規劃作業。
- (二) 賡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3 年度計核定補助 165 案完成規劃設計及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並核定 16 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三) 持續推動「景觀法」草案之立法作業，該法草案本部刻正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函復之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事宜，以建立國內景觀制度，逐步推動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工作。
- (四) 加強協助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15 條，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

「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作業申請作業須知」，103 年度核定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共 2 億 1,850 萬 5,000 元，以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四、完善住宅政策推行

##### （一）持續辦理住宅補貼

103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合計 3 萬 3,000 戶，經統計核准戶數，租金補貼計 2 萬 4,98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327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75 戶。

##### （二）加強推動社會住宅

- 1、賡續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919 戶；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預計興建 2,992 戶，規劃於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完竣後轉作社會住宅。
- 2、積極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各種開發方式及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取得社會住宅單元與所需土地，社會住宅存量預計至 112 年度將提升 5 倍，由目前約 6,000 餘戶增加至 3 萬 4,000 戶，優先照顧弱勢者及就學就業青年居住需求。103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共 12 處、1,800 萬元。

- (三) 推動現有已興建中之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009 戶及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4,238 戶皆已完銷，並於 104 年度起陸續完工交屋，未來中央原則不再規劃新增合宜住宅。
- (四) 擬具「住宅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函送 大院審議，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及避免房東轉嫁應納稅額予接受租金補貼者，以落實住宅租金補貼政策。
- (五) 辦理 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提供代管及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以提高房東出租房屋意願，協助弱勢者覓得合適之租處。103 年度計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苗栗縣政府共 972 萬 4,000 元，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租屋服務平臺現已營運，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招商作業中。
- (六) 持續提供住宅相關資訊，截至本期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364 萬人次。
- (七) 規劃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辦理「推動住宅性能評估作業及辦理人才培育、住宅自主健康檢查」委託服務案，建立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案例，培育評估專業人才，並編製 3 萬份住宅自主健康檢查手冊供民眾索閱，俾利住宅自主健康檢查之推廣。
- (八) 推廣無障礙住宅設計，由各地方政府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受理新建無障礙住宅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補助經費申請；本部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訂定「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

助金額上限」、「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執行之用，俾利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居住品質之改善。

## 五、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賡續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6%、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87%。另為與國際指標接軌，調整原估算方式，由服務戶數比率改以服務人口數比率，修正後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6.5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48.91%。
- （二）持續引進民間投資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期止，民間投資金額達 139 億 410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8 萬 5,475 戶，平均處理水量達 7 萬 6,526 噸。
- （三）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截至本期止，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 2.543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 2.78 平方公里。

## 六、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一）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及加強道路管理，以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截至本期止，全國計 66 處共同管道系統（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約 818.388 公里，投資金額 350 億 2,530 萬元，並有 26 處刻正辦理設計規劃作業；另為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103 年度業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 22 場次共同管道督導會議，透過中央機關

、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等多面向溝通，強化相關建設、管理及維護作為。

- (二) 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備下水道相關法制，103 年度業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提報下水道自治法規共 12 案；另因應高雄市氣爆事件，已函請地方政府全面檢視下水道相關自治法規，以強化平時維護管理機制及異常或災害應變措施。
- (三) 辦理全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技術訓練」5 梯次共 385 人完訓。

## 七、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一) 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地方交通問題及健全路網，以提升地方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地區間行車時間及便利農特產品運輸，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截至本期止，計投入 597 億元，增加自行車道 17 萬 6,685 平方公尺、人行道 55 萬 1,316 平方公尺及綠地面積 43 萬 8,495 平方公尺。
- (二) 賡續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通學型與通勤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及建置等，以提升市區道路人行服務機能，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103 年度計辦理 330 項工程（其中規劃設計 72 件，工程 258 件）。
- (三) 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補助

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28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8.5%，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建置。

## 八、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一) 加強違章建築處理

- 1、強化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完成 103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並針對新違章建築查處成效不佳之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專案輔導，以提升其辦理成效；另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致函予各直轄市與縣（市）長、議長，以期各地方政府更積極處理違章建築，優先拆除對公共安全有影響者，並請議會支持相關預算。
- 2、積極推動「建築法」之修法作業，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另罰鍰收入須成立基金，供作查報及執行拆除相關經費使用，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

- 1、賡續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推廣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及浴廁盥洗室等設計規範，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該設計規範附錄 2，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完善無障礙設施建置。

- 2、辦理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訪視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6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並實地抽查 114 處場所。
- 3、103 年 8 月 29 日訂定「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改善公園綠地出入口設施，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798 處公園出入口障礙拆除改善作業，以落實推動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
- 4、持續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3 年度計補助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 1 萬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以建構優質之無障礙人行環境。

### （三）強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 1、因應 103 年 8 月 15 日新北市新店區永保安康社區氣爆發生火警事件，通盤檢討「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該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2、強化保障建築物室內裝修消費者權益，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公告「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並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以供民眾參考運用。

### （四）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防處措施；並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組訓演練計畫，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災害預防工作。

- (五) 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有關加強建築物一般昇降機道、管道間、室內安全梯等垂直管道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規定，及第 99 條之 1 有關老人及其他行動能力較差人員聚集場所同樓層劃分為 2 個以上區劃，及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等規範，分別自 103 年 7 月 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六) 103 年 11 月 9 日訂頒「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俾利落實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應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併同辦理之相關規範。
- (七) 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等資料庫資料之建置與更新，103 年度計約 1 萬 5,200 筆。
- (八) 賡續提升代辦新建公有建築全面落實智慧綠建築設計；並加強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品質，於設計與施工階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以減少施工中之變更設計及強化工程進度控管。103 年度計有規劃設計階段導入 3 件、施工階段導入 9 件。

## 九、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 (一) 本期計辦理 394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6 萬 2,939 人次；另辦理 53 項保育研究計畫，以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及棲地復育效能，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二) 本期計進行 2 萬 3,488 次巡護工作，以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 28.7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以減少外來種對於生態環境之破壞，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三) 本期計召開 23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72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301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以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及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完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 (四) 開發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建立共通資料交換格式，並開發管理平臺，截至本期止，計收納近 3 萬筆資料，以降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提供民眾加值應用。
- (五)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管理站業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掛牌運作，以有效維護當地生態，並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 (六)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造友善黑面琵鷺棲地約 10 公頃，每年度約可產出 5,000 斤虱目魚漁獲，並設計製作「黑琵牌」文創禮盒，獲得「金點設計標章」之肯定；另將友善養殖之虱目魚提供在地 13 所國小作為營養午餐食材，以與當地社區共同保育黑面琵鷺族群生態。

## 十、落實營造業管理

- (一) 持續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 萬 5,046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推動營造業評鑑，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5,388 張營造業評鑑證書；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截至本期止，計有 60 家經複評為優良營造業者。
- (二) 研議推動「營造業之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草案，以鼓勵我國營造業者赴海外發展，因應營造產業全球化趨勢。

## 十一、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截至本期止，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 181.51 公頃、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十二、協助推動高雄石化管線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持續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災後重建工作，行政院核定於 15 億 8,293 萬 3,000 元上限下，覈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雨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等重建工程，相關重建工程部分共分 16 標，其中雨水下水道部分，已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重建完成，以協助解決災區排水問題；另道路部分，亦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道路柏油路面並開放通車；餘污水重建工作部分，高雄市政府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前完工。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一) 持續強化救災應變能力，偕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建立跨部會平時緊急應變機制，強化防救災資源整合，103 年度因應哈吉貝颱風、麥德姆颱風、7 月 23 日馬公空難、7 月 31 日高雄氣爆、鳳凰颱風及海研五號海難等災害，計開設 6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提升各地方之災害應變能力；並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辦理「103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以加強對地震及海嘯等災害之應變處置效能。

### (二) 積極改善消防人力設備現況

- 1、有關增補消防人力部分，針對全國各消防機關缺額問題，規劃擴大本部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及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104 年度預計分發消防人力 587 人，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規劃增補 1,776 人，共計 2,363 人，將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未來 3 年推估退離人力；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審酌災害屬性及消防勤務需要彈性調配人力，及採區域聯防救災模式強化人力運用。
- 2、有關添購消防設備部分，除獲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680 萬 8,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急需之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及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等消防裝備外；並持續推動「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104 年度至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雲梯消防車

及化學消防車等各式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另已研提「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規劃於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等重要消防裝備，以強化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效能。

- (三) 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提升鄉（鎮、市、區）公所防救災效能，103 年度已完成新北市等 9 個第 1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共 184 個公所期末評鑑工作，及完成 142 幅鄉（鎮、市、區）災害潛勢地區相關圖資；並完成臺北市等 13 個第 2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教育訓練、細部執行計畫書審查及核定等前置作業，俾利後續工作之落實執行。
- (四) 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將龍捲風列入「風災」、海嘯列入「震災」範圍，以因應近年全球氣候環境急遽變遷下災害種類增加趨勢；另明定「救助」係以人民生活扶助為目的，並增訂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只可擇一種類領取救助金，不得重複領取，及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等規範，俾利救助金發放更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五) 賡續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運用雲端運算技術、行動式裝備及各式媒體之數位化整合，規劃建置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應變服務平臺及訊息服務平臺，以發揮災害

防救之整合效能。截至本期止，已完成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與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媒體擴大介接及雲端資料中心營運管理與系統切換演練等，並預計於 104 年底前上線。

(六) 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賡續規劃辦理第 2 階段 13 個直轄市、縣共 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之地域性無線電通信網建置，連通各偏遠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導入當地消防分（小）隊、警察派出所、衛生所、軍方、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等通訊，俾利強化基層災情蒐集、查證及相關聯絡協調作為，預計於 104 年底前建置完成。

(七) 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計 10 萬 2,642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計 57 萬 2,413 次。

##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一) 消防管理部分

本期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3 萬 8,368 件次，合格件數 11 萬 9,750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6.54%；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582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1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18 件次。

### (二) 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046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2,764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5 件次、處以罰鍰 215 件次。

- 2、加強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積極查察與取締逾期未檢驗容器，並參考歐美法規及國家標準規劃推動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認可作業；另逐年降低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年限及獎勵汰換老舊容器，以提升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品質。
- 3、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7 家，本期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229 件次，儲存場所 153 件次，販賣場所 1 萬 3,522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50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46 件次。

###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一）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

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8,693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7,879 家，達成比率為 98.33%；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33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959 萬 3,596 張。

#### （二）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

- 1、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56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117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9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2、為完備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專技人員管理制度，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送 大院審議，明定消防設備人員之權利義務，提供行政機關相關管理、輔導及監督作為之法源依據。本部並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更為健全。

###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1,248 家，申報家數 3 萬 122 家，申報率達 96.4%；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3 萬 9,414 家，申報家數 5 萬 4,686 家，申報率達 39.23%。

###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落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相關安全管理，並優先補助居家有行動不便者、中低收入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本期執行住宅防火居家訪視診斷計 12 萬 8,241 戶，以減少可能意外事故發生。

## 四、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4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75 件。

## 五、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4 萬 3,235 件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 萬 8,462 件次；急救人數 44 萬 2,951 人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 萬 3,208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消

防救護人力計 1 萬 2,555 人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395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153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1,007 人。

## 六、強化空中防救災效能

### （一）強化飛地安全工作

為加強飛地安全工作，遴聘具航空安全管理相關專家擔任委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 1 次，提供飛地安建言俾供改進；及派員參加國內相關機構及國防部空軍軍官學校開設之飛地安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7 人次；並每月排定具航務、機務專長人員至各勤務隊實施飛地安稽查工作共計 30 人次；另於 103 年度實施 2 次飛航事故模擬演練，加強同仁處理飛地安全事件之能力及各項緊急應變作為，以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二）精進專業飛行訓練

為強化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飛行知能及技能，本期完成赴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接受求生訓練 20 人次，新進人員訓練 4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1 人次，升等正駕駛訓練 8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3 人次，AS-365 差異訓練 2 人次，恢復資格訓練 2 人次，合計 40 人次。

### （三）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為提升空勤人員執勤能力，確保飛行安全，本期完成檢定飛航人員 47 員，並持續落實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

#### (四) 推動空勤機工長任務裝備操作檢定

為加強空勤機工長任務裝備操作技能及相關作業效能，103 年度辦理空勤機工長年度檢定 33 人次，空勤機工長機種轉換檢定 5 人次，新進空勤機工長檢定 4 人次；另於 103 年 9 月修訂空勤機工長任務裝備操作訓練增修教案，並增加繩索下降飛機導引訓練教案。

#### (五) 建置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

為加強維護遊客生命安全，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營建署等觀光遊樂區主管機關，以及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消防署、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完成 33 處觀光遊樂區直升機臨時起降點勘查作業，以縮短陸地救援黃金時間，提供旅遊安全更高質量之保障。

#### (六) 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作業

- 1、持續提升空中救援效能，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規劃於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逐年強化空中救援能量；並採綜合維修機隊維保策略，透過部分委商（黑鷹直升機 11 架、AS365 型直升機 7 架及定翼機 2 架）及部分自維（黑鷹直升機 4 架及 AS365 型直升機 3 架）方式，俾利機隊發揮最佳效能。
- 2、爭取駐地土地及增建機棚與廳舍，中部駐地（臺中清泉崗）棚廠及廳舍業於 103 年 11 月進駐；南部駐地（高雄小港機場）已獲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約 7,603 平方

公尺土地，刻正委託建築師辦理先期規劃中；花蓮駐地業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廳舍及棚廠修繕整修工程；另持續商請國防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北部松山機場駐地相關事宜。

- 3、配合接機計畫持續加強訓練現有空勤人員語文能力，與國防部語文訓練中心協調參訓英語儲訓班，本期計完成 3 人次訓練。

### （七）執行空中救援績效

本期計執行火災搶救 30 架次、山難搜尋 53 架次、海上救難 193 架次、救護轉診 95 架次、器官移植 1 架次、災情觀測 6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113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7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12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64 架次、空中運輸 3 架次、演習訓練 382 架次、訓練飛行 396 架次、維護飛行 964 架次，總計 2,329 架次，飛行時數 3,174 小時 55 分鐘，救援人數 147 人，運載人數 131 人，運載物資 100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 112 公噸。

## 捌、役政業務

### 一、精進替代役工作

#### （一）賡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

- 1、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甄選作業，103 年度用人單位可進用核配員額計 7,402 人，符合申請資格役男計 6,603 人，總錄取人數計 4,839 人。
- 2、推動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103 年度辦理 9 梯次共

- 4, 395 人結訓後至用人單位報到服勤。
- 3、考核用人單位及役男服勤情形，103 年度計完成訪查 20 家人用單位。
- 4、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促進各產業單位、大學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役男及學生等瞭解研發替代役制度，並加入研發替代役行列，103 年度計辦理 45 場次、4, 653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10 梯次、2 萬 8, 562 人完成訓練（含警大警專畢業生 1, 831 人）；另分發 2 萬 2, 336 名一般替代役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及分發 4, 395 名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服務。
- (三) 推動「有情有義替代役·『役』起暖心做公益」多元公益服務活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結合社區需求，帶領役男投入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打掃、機構關懷及捐血等公益活動，擴大役男服務觸角，103 年度計逾 7 萬人次役男參與；另本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 30 場次。
- (四) 持續督導各相關機關強化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並賡續辦理業務訪視，確保替代役管理工作推動順遂，103 年度計訪視 768 個服勤單位。
- (五) 規劃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大院審議，研議開放副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備技術專長者，得申請至民間產業機構從事技術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人力及提供更

多元之服役管道。

## 二、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 (一) 賡續辦理儘早入伍措施，避免大專應屆畢業及役男於 8 月至 11 月入營壅塞，並讓役男能儘早退伍，俾利其就業等生涯規劃。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3 萬 9,959 人，補充兵 5,937 人，軍事訓練 1 萬 6,658 人。
- (二)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每月以透明化、公開化方式辦理審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本期審查案件計 4,894 件，其中審議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4,783 件、改判體位 15 件、再送複檢 8 件、調查再議 88 件。
- (三)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以照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役男，並配合推動免附戶籍謄本之簡政便民政策。

##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

- (一) 103 年度發放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獎金等計 39 億 2,745 萬 3,932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 1 次慰問金 3,557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1,919 萬元。
- (二)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 1 次安家費、春節、端節及秋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9,211 萬 9,571 元、5,462 戶（次）。

- (三) 103 年度訪視 315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75 位傷殘人員接受就醫、復健、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2 萬 4,249 小時，強化對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

## 玖、建築研究業務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 賡續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截至本期止，計頒發 4,872 件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估計每年度可節電約 13.34 億度、節水約 6,284 萬噸，合計減少之 CO<sub>2</sub> 排放量約等於 1,954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人造林所吸收之 CO<sub>2</sub> 量，估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約達 53 億元。
- (二) 推動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中央廳舍暨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以空調系統節能、熱水系統能源效率提升、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老舊空調主機汰換及室內照明改善為重點項目。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509 件改善案，每年度可節電約 7,616 萬度。
- (三) 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運用獎補助機制誘導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化改善，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90 件改善案。
- (四)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逐步降低建材產業對於環境生態之衝擊，並進一步確保居住環境之健康性與舒適性。截至本期止，計核頒 1,219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8,944 種。

- (五) 賡續推廣綠建築概念，辦理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103 年度計辦理 93 場次、2,530 人次參訪，俾利提高綠建築能見度及民眾對綠建築之瞭解。
- (六) 完成智慧綠建築相關研究計 4 案，包括「國內智慧化建築成本及效益調查分析」、「智慧化設備系統在建築物業管理之應用」、「推動智慧社區實證計畫可行性」及「智慧建築系統整合技術及標準符號電子圖塊製作推廣應用計畫」等，俾利精進智慧綠建築應用技術。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 (一) 賡續推動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截至本期止，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者計 82 件。
- (二) 辦理智慧住宅推廣展示，截至本期止，臺北、臺中及高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已達 8 萬餘人次，以利普及化智慧建築之理念及應用。
- (三) 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截至本期止，全國 1 萬 169 家綠色便利商店已全數取得分級認證，估算每年度可節電約 1.9 億度，減碳約 10.2 萬噸。

## 三、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一) 完成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計 9 案，包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老舊公寓增設升降機、樓梯升降椅性能與操作安全、在宅老化之社區居家照護環境、高齡與視（聽）障者之公共服務空間通用設計參考手冊、室內外地坪材料防滑係數、高齡失智照護空間設施設備

、集合住宅無障礙改善實施制度及防滑檢測 TAF 認證之前置作業等研究成果報告。

- (二)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鼓勵民間自發性建置適合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103 年度並擴大評選類型，除「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及「醫療設施」外，新增「遊憩場所」共 5 類，計有古坑服務區、東山服務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等 149 件獲獎；另開放民眾免費下載「友善建築」App 軟體，俾利友善建築之推廣。

#### 四、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 (一) 完成「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相關研究計 8 案，包括推行開放式建築現行法規之增修訂研究、應用開放式建築延長既有集合住宅壽命之案例模擬與評估、應用 BIM 輔助建築設施管理之國內案例探討及 BIM 導入臺灣綠建築設計案例實作研究等成果報告，以利建築 3D 模型參數化、資訊化，並提升建築品質及生產力。
- (二) 推廣開放式建築易構 (EAG) 住宅實驗屋，賡續提供易構住宅網站預約參觀導覽服務。截至本期止，參觀人數計 1 萬 1,908 人次。

#### 五、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 推動「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相關研究計 8 案，完成綜合治水理念落實於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減洪規劃作業手冊、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設施管理維護手冊、低衝擊開發技術容量設計電腦輔助系統、學校設置滯洪空間系統示範計畫

及國內外推動既有建築耐震補強制度等研究成果。

- (二)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完成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與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技術之風險評估及性能防火設計等建築防火研究 12 案，及補助「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計畫」1 案。
- (三) 推動「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完成填充式箱型鋼柱防火性能設計、火害下內灌混凝土鋼管柱承重能力試驗與分析及火害後含自充填混凝土箱型鋼柱之承载力等研究 3 案。
- (四) 推動「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廣計畫」，103 年度辦理防火標章申請案件審查 23 案，通過核發標章 14 案，並辦理諮詢輔導 16 案。
- (五) 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案件，103 年度計辦理 222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 661 次、1,821 人次參與，並繳交國庫 696 萬 3,000 元。
- (六) 推動「建築防火設計創新化、公共安全有保障」計畫，103 年度計辦理 5 場專家座談會，並完成「高層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法規之檢討研究」成果報告，提供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法規修正建議 20 項；另截至本期止，協助國內新建建築物案例之性能設計及審查評定 125 案；協助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之技術轉移案件 18 件；並繳交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4 萬 7,600 元。

## 六、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 (一)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相關研究計 23 案，完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評估程式研發、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技術、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修訂研究及高科技廠房建築物受風反應等研究成果。
- (二) 賡續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查證作業計畫」，推廣公有建築物耐震設計及落實施工監督，103 年度計辦理耐震設計標章審查 5 案。
- (三) 執行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實驗及材料耐久性能之實驗研究與檢測服務案件，103 年度計辦理 23 案；另辦理風雨洞實驗，進行行人環境風場、建築表面風壓、建築抗風系統風力、風場模擬、門窗風雨及帷幕牆風雨實驗等相關研究計 48 案。
- (四) 辦理「天搖地動我不怕，評估改善保安全」計畫，研發都市更新篩選建築物耐震能力所需之初步耐震評估方法，以研判老舊建物耐震能力，提供補強修護或拆除重建之參考；並於 103 年 8 月至 9 月間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辦理 3 場講習會，計超過 340 名產官學界人員參與，俾利建築物耐震評估品質之提升。

##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一) 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結合社政、

民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本期計召開 22 次網絡會議；並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174 案、2 億 1,892 萬 7,530 元。

- (二) 賡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26 次檢討會議。
- (三) 持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等工作。本期計辦理 3,044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3,838 戶、16 萬 6,884 人次參與。
- (四) 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截至本期止，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476 車次、訪視 670 個新移民家庭。另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擴大辦理「新移民宅急便」便民方案，截至本期止，跨機關合作交流計出勤 80 次。
- (五)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467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之社團法人計 44 家。
- (六) 持續辦理「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提升新住民資訊應用及縮減數位落差，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同步開課，本期計開設 495 堂免費資

訊課程、實體上課人數 2,669 人次、行動學習車上課人數 2,267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培訓 139 位母語助教、培育 86 位母語志工。

- (七) 賡續推動「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數計 32 萬 1,097 人次，新移民加入會員計 8,656 人，媒合職缺計 7,489 個，提供新移民就業職缺及企業主求才管道。
- (八) 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提供 7 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提高諮詢服務品質及效能，本期計提供 2 萬 4,888 通服務。
- (九) 推廣多元文化，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臺灣是我家」自 103 年 4 月 28 日開播，以 6 種語言雙字幕播出，其中每日播出 2 分 10 秒之專題綜合新聞，截至本期止，約 2,250 萬 3,000 人次收看；假日播出 1 小時之專題節目，約 229 萬 9,000 人次收看。
- (十) 建置「新移民全球新聞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上線，提供 7 種語言編譯之國內、外相關新聞，本期計提供一般新聞、影音新聞及語音新聞共 2 萬 4,396 則。
- (十一) 強化「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提升我國整體移民管理服務效能，除已全面上線之外事部分外，陸務部分預計於 104 年 6 月前全面上線。
- (十二) 辦理「新住民二代青年培育研習營」及「新住民二代培力就業座談會」，分別於 103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及 10 月 23 日舉行，共計 221 人次參與，結合企業、學

界、民間團體及跨部會資源，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習母語，協助其瞭解自身優勢及職場概況，俾利奠定未來就業基礎。

- (十三) 舉辦「2014 年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多面向探討我國移民政策」，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民間社團代表等近 200 人與會，就「環境友善度」、「生活便利性」、「社會創新力」及「二代子女培力」等 4 項議題進行討論，俾利營造友善之移民環境。

##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一) 本期計新收安置 5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二)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61 件；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56 件。
- (三) 103 年 10 月 6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短篇漫畫比賽」成果發表記者會，計有 140 件作品參賽，以提升年輕族群「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四) 103 年 10 月 8 日舉辦「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 20 國國家代表、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國內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計 236 人與會，俾利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人口販運防制成效。
- (五) 本期辦理 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計 207

人次參訓；另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防制人口販運 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以利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並核定補助 NGO 辦理相關活動計 1 案。

### 三、促進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 (一) 103 年 7 月 22 日舉辦「第 1 次臺美移民事務工作會談」，臺美雙方就防制人口走私販運及落實 MOU 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以利於法制化基礎上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
- (二) 103 年 7 月 29 日辦理「第 4 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臺日雙方就入出境管理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交流，俾利強化相關業務之合作架構。
- (三) 103 年 8 月 15 日本部與貝里斯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促進雙方在移民事務、反恐資訊及人口販運防制等議題之合作關係。
- (四) 103 年 9 月 18 日本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共同提升兩國打擊人口販運等國際犯罪之能量。
- (五)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 104 年 1 月 2 日改制為移民署）與外交部共同推動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係第 1 個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 MOU 之國家。
- (六)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及輔導照顧計 1 萬 2,751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12 萬 5,677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38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89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100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55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37 人。

#### 四、強化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一) 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啟用 53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計 190 萬 6,744 人、通關人次計 1,712 萬 985 人次。
- (二) 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試辦，10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國內各機場、港口擴大增設，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395 台識別系統，建檔 139 萬 9,067 筆、比對 182 萬 6,664 筆資料，以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
- (三) 廣續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APP)，於航空公司辦理旅客報到時，即時傳送旅客資料及核對目的國提供之警示資料，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47 家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推動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透過批次資料傳輸，於班機起降前預先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1,153 人，並自 102 年 6 月起與美國建立反恐聯繫網絡，確保國境安全。
- (四) 103 年 9 月 25 日辦理「2014 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國之國境管理專家及駐臺使領館代表，探討國境管理模式及新科技相關運用等議題，俾利持續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作為。
- (五) 彈性調整入出境查驗服務，每日依班機預報表，預先掌

握每時段入境外籍與本國籍旅客人數比例，據以開設查驗櫃檯，並視旅客查驗通關情形隨時調整櫃檯種類及數量即時疏導，以加速旅客通關。

## 五、穩健兩岸相互交流

- (一) 賡續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線上申請來臺作業系統」，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受理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計 9 萬 6,580 件，商務交流申請計 6 萬 333 件。
- (二) 配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政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截至本期止，計 36 個城市；另於 103 年 9 月及 12 月陸客來臺旺季期間，權宜調高團體旅客數額，由每日 5,000 人調高至 8,000 人，並利用資訊設備加速發證作業。
- (三) 持續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簡化申請應備文件並規範個人旅遊旅客團體之組成類型，避免個人旅遊團客化，以確保陸客來臺旅遊品質。
- (四)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數計 167 萬 3,727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 3 萬 9,610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 9 萬 3,261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 5 萬 7,951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2 萬 2,649 人次。

## 六、強化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 (一) 賡續加強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之動態管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落實相關訪視作為，本期計

交查訪視 313 件。

- (二) 推動「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單位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6,383 人。
- (三) 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本期計辦理 6,939 件，其中初次面談不予通過 747 件、國境線上拒入 93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84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34 件。
- (四) 因應「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訂，保障兩岸人民人身自由免遭濫權限制，執行通報法務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自由受限制之情形，本期計通報 227 件。
- (五) 本期查獲「史上最大宗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勞 58 人案」、「以國人薛○強為首，涉嫌利誘 5 名國人免費赴陸出遊販賣護照之人蛇集團案」及「阿宏人口販運集團案」，並攔阻「喬治亞男子企圖持偽變造護照由桃園國際機場轉機加拿大案」等社會矚目案件；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查獲「在臺之大陸通緝犯薛○○」。

## 七、研修移民法規，便利人流往來

- (一)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6 條，並自同日施行，以便利無戶籍國民返國短期停留，從事觀光、探親及商務等活動。
- (二)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來旅

客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適用對象增列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於最近 12 個月來臺 3 次以上，透過網路申請經本部移民署同意後，享有專屬查驗櫃檯入出國服務，俾利經常來臺洽商及旅遊之外來旅客快速查驗通關。

- (三)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及「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8 條，規範來臺觀光陸客（包括團體及個人旅遊）之申辦案件，可採另行繳費方式以急件審核發證。
- (四)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開放陸客至金門、馬祖及澎湖觀光可於入境時申請臨時停留許可，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開放申辦。
- (五)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落實外國人收容應符「法官保留」原則，及賦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機會，以落實人權保障。

##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 一、民政業務

#### (一) 強化地方治理效能

賡續進行「地方制度法」通盤研修作業，以健全地方制度相關法制，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 (二) 完備公民參政法制

1、研議改進選舉相關法制，以健全選舉活動規範，革新選舉制度，並確保選舉活動之公平及公正。

2、賡續加強辦理「政治獻金法」相關工作，使政治獻金制度有效運行，增進國人對政治獻金制度內涵之認識，並配合 105 年度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引導政治獻金公開化及透明化。

#### (三) 健全殯葬管理措施

完善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量能；積極推動綠色殯葬政策；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完備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四) 完善宗教法制，深植宗教文化

賡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工作，完善宗教法制；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寺廟換發寺廟登記證，及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建物符合土地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推動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創造宗教文化友善環境；辦理「心中有愛 臺灣有福—好人好神運動」，結

合宗教團體慈愛力量關懷社會，安定社會秩序。

(五) 完備國家禮制，推廣合時儀節

賡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研究改進國家榮典制度；推行孝道倫理及具性別平權觀念之生命禮俗；辦理國慶各項慶祝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工作。

## 二、戶政業務

(一) 研修戶籍法規，並推動人口清查作業，以正確戶籍登記；另推動民眾免附戶籍謄本與線上查驗戶口名簿，及擴大異地辦理戶籍登記項目，以落實簡政便民。

(二) 持續推動「國籍法」之修法作業，以落實保障人權，延攬優秀人才，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之實務問題。

(三) 落實人口政策，加強與公民間對話，並請相關部會定期檢視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執行成效，適時滾動提出創新作為，以維持適度人口結構。

(四) 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效能，持續進行應用程式除錯與優化，以及全國戶役政主機系統之軟體版本提升、健檢、環境參數調校測試與設定等工作，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於 105 年度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集中化分析及規劃，進行軟硬體設備整合運用、改善硬體效率及提升系統穩定度，以利戶役政資訊系統永續營運。

(五) 因應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之需求，提供多元化載具之

行動化應用技術；並賡續推動自然人憑證應用，將自然人憑證適用範圍由電子化政府擴大至電子商務。

### 三、地政業務

#### (一) 健全地籍管理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賡續受理已公告清理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辦理已清查公告之「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等 4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辦理代為標售作業，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通知權利人辦理登記等工作，以健全地籍管理，並促進土地利用。

#### (二) 完善地價制度

- 1、持續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強化實價登錄資訊系統功能，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並加強實價資訊後續應用分析，以利民眾瞭解房地價變化趨勢，及作為住宅政策推動之參考；另為解決實價登錄制度實務執行問題，積極與各界互動溝通，持續檢討精進相關作為。
- 2、精進地價查估作業，持續推動地價基準地制度，促進合理地價形成；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一定比例政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及評議作業，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加速國土測量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俾利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推動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工作，建立完整國土測繪資料。

### （四）辦理方域行政

- 1、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相關工作，整合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圖資，以充實國家空間資訊基礎建設，並整備海洋事務推展與決策之參考資訊，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據。
- 2、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作為未來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劃工作之法律準據。

### （五）促進土地利用

持續提升土地徵收案件審議功能及品質，健全民眾參與機制，並落實對私有財產權之保障；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賡續辦理公地撥用相關事宜；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業務，並研修相關法規，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六）健全土地登記

賡續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之研訂作業，完善土地登記法規，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並維護交易安全。

#### (七) 推動創新地政便民服務

積極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歷史資料 e 化服務等作業，加速行政機關地籍謄本紙本減量、地政訊息之雙向交流及數位化資料庫之應用；另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跨所收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之設定、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及拍賣登記等工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 強化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管理

研修「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明確訂定相關審核要件、限制條件及完備管控機制，以防範陸資來臺炒作不動產，影響國內不動產市場。

#### (九) 推廣國土資訊系統

持續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服務之深度及廣度，並建立雲端服務之測試環境，擴充既有與異地備援之雲端服務資源，以提升 TGOS 服務不中斷能力；賡續精進「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效能，並規劃將門牌點位資料回饋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以利擴大加值應用效益。

###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 賡續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之修法作業，並推動申請程序簡化及強化團體會務 E 化管理，以落實人民團體會務

自主原則。

- (二) 持續推動「工業團體法」及「合作社法」之修法作業，以活絡民間組織發展。
- (三) 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方向，規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改革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並積極配合執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各項清查作業，以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民健康保險資源之情事。

## 五、警政業務

- (一) 持續強化犯罪預防及偵查，打擊不法活動

防制黑道幫派犯罪，全力檢肅竊盜及槍毒案件，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加強國際與兩岸跨域警政治理聯繫管道與互動機制，精進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成效；整合保全、義警及民防等民間力量，建置綿密治安防護網，強化婦幼及青少年保護。

- (二) 積極防制詐欺犯罪案件，減少民眾損失

積極分析每月治安數據，觀察詐欺犯罪發展趨勢進而研提具體對策，並整合相關部會及廠商力量，提升詐欺案件偵查能量，以降低被害件數；另為偵辦不法人士使用不記名網路熱點（Wi-Fi）犯罪案件，持續運用已研發完成之定位系統，分析無線基地臺至手持式行動裝置之信號強度及所在位置，加強打擊此類犯罪。

### (三) 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貫徹執法效力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防制危險駕車（飆車），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資源，強化各項防制措施，提升酒駕防制及執法成效，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 (四) 賡續補充警察人力缺口，精實警察團隊

採取「質量並重」原則，持續檢討警力缺額及配置情形，擴充保安警力編制，加速遴補行政人員缺額，並精進警察教育訓練，以儘速縮小警力缺口，充實警察人力資本。

### (五) 擴大建置警政科技設備，加強警政服務

積極推動「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104至107年）」，持續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及充實警用車輛等，以強化第一線員警偵處能力，因應多變之治安環境及新型之犯罪手法。

### (六) 持續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充實警學研究

因應治安、災防議題日趨複雜，持續加強治安、災防問題之研究及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並整合警政、消防及移民等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建置智庫名單，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諮詢及研擬治安對策之參考。

## 六、營建業務

### (一) 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1、賡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立法作業，及督導直轄

市、縣（市）政府擬定各該區域計畫，以完善國土整體規劃。

- 2、賡續檢討全國區域計畫，研訂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適時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等法令規定。
- 3、因應「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持續研訂相關配套子法；並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海岸土地利用方向；另賡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以精進海岸管理之各項作為。
- 4、推動建置海域區土地容許使用制度，依使用行為類型、排他性及環境影響進行分級管理，以促進海域使用秩序之建立。
- 5、強化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必要調查作業」之推動。

## （二）辦理都市更新

- 1、賡續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並編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以建置完備之都市更新法令及公開評選機制。
- 2、統籌推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並透過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作為跨機關整合平臺，協助排除招商障礙。
- 3、輔導實施民間都市更新案，協助解決階段性問題，輔導其儘速實施；並持續補助住戶自主更新，協助都市內老舊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事業。
- 4、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更新事業，持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等都市更新案，並視個案進度機動調

整資金運用。

### (三) 均衡城鄉發展

- 1、積極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運用跨部會資源發展潛力鄉鎮，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2、賡續推動「都市計畫法」之修法作業及「景觀法」草案之立法工作。
- 3、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並維護民眾權益。

### (四) 加強下水道建設

- 1、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
- 2、賡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雨水下水道，俾利強化都市防洪能量。

### (五) 健全住宅政策

持續執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各項住宅補貼；賡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

### (六) 增進地方基礎建設

- 1、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以健全地方區域建設，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
- 2、賡續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完善人行道及

自行車道建置，以提升整體人行環境品質。

- 3、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廣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 (七) 強化建築管理機制

- 1、積極推動「建築法」違章建築罰則第 86 條及第 93 條之修法工作，賦予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推動「建築師法」之修法作業，以提升建築工程設計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
- 2、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3、賡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法作業，強化公寓大廈管理自治功能。
- 4、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工作，檢討「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執行要點」等規定，並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作為。
- 5、檢討「營造業法」及相關子法；引領各機關推動綠建築設計；推廣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廣泛應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 七、災害防救業務

#### (一) 強化災害防救能量，保障消防同仁權益

持續補充消防人力缺口，並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必要之各式消防設備，提升消防單位災害搶救能量，及加強保障消防同仁權益；另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與辦理各種災害演練，以精進整體防救災效能。

## （二）加強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作業

持續加強救災機動應變作業能力，偕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建立跨部會平時緊急應變機制；並強化防救災資源整合，落實防救災教育與演練等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

## （三）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

持續建置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及資料服務平臺，辦理雲端資料中心營運管理及系統切換演練；擴充各項防救災應用圖資介接，加強防救災應變圖像應用；推動 Open Data 供企業及個人運用，加速資料流通及加值應用。

## （四）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

持續推動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俾利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村（里）長於第一時間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村（里）進行預警或撤離廣播，並於平時供作行政廣播之用，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重要事項廣播通報等多元使用。

## （五）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作業

- 1、賡續協同國防部「天鷲案」專案，參與陸軍司令部黑鷹直升機接機整備作業；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換裝訓練，擇優 16 員飛行員及 12 員機務人員分批赴美訓練。
- 2、依據接機期程完成駐地規劃整備，積極與國防部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協商松山機場永久駐地撥用事宜，以容置

現有及待接收新機棚廠與辦公廳舍。

- 3、配合接收首批 4 架黑鷹直升機辦理組裝試飛作業，並進駐臺中清泉崗基地實施任務課目飛行訓練，另由美方技協小組來臺實施國內飛行員及維護人員換裝訓練。
- 4、配合新機接收計畫，分年度汰除高齡 UH-1H 型、B-234 型及 S-76B 型直升機，未來使用黑鷹直升機、AS365N 型直升機及 BEECH 定翼機計 27 架，使機隊單純化，並降低機隊機齡，以提升飛安與任務能量，強化整體後勤效益。

## 八、役政業務

### （一）推廣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賡續推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之公益服務，鼓勵各單位結合各村里、社福團體或社區關懷據點，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展現替代役之社會價值。

### （二）維護兵役公平，促進役政革新

配合募兵制推動，維護兵役公平，完備兵役制度轉型配套，並解決超溢問題。

### （三）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賡續規劃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並推動「替代役實施條例」之修法作業。

### （四）落實軍人及其家屬優待事項

推動「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之修法作業，並規劃檢討相關子法，以完善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之照顧，提升志

願役招募誘因，擴大募兵招募成效。

## 九、建築研究業務

- (一) 推動「永續綠建築節能科技計畫」，進行建築節能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
- (二) 執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新建與既有建築物採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及改善，建築節能及綠廳舍改善補助，健康室內環境品質推廣，智慧建築、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等計畫。
- (三) 推動全人關懷建築相關計畫，辦理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包括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交通場所通用化設施設計、高齡失智空間感知與設計、住宅衛浴空間及廚房地坪防滑、老人視覺與建築空間標示及視障者空間認知等；並賡續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以鼓勵民間自發性建置適合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之優質無障礙環境。
- (四) 執行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相關科技計畫，辦理韌性都市、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低衝擊開發技術、防洪減洪設施、山坡地社區自主防災、創新永續、智慧化、高齡、避難弱者防火避難設計與工程技術及鋼結構耐火技術等相關研究。
- (五) 推動「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賡續推動辦公室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示範應用、創新服務應用與整合發展及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等工作。
- (六) 辦理「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推動國

內建築資訊建模技術運用指南、公用元件資料庫架構及樣版格式、建築資訊建模導入設施管理應用及綠建築節能設計等相關研究。

- (七) 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推動建築物延壽與耐久性創新、震害防制技術及風工程技術等多元整合研究，促進國內建築技術與產業發展，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及使用性能，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 十、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 完善移民照顧輔導，綿密資源網絡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持續透過電腦行動學習車巡迴駐點，提供偏鄉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資訊課程學習；賡續辦理「新住民子女二代培力計畫」；妥善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推動移民照顧輔導；擴大辦理「新移民宅急便」便民方案；並研議成立行政院層級之協調會報，整合跨部會資源強化各項作為。

- (二) 強化國境安全維護，加強人流管理

持續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加強入出境管理及服務；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防止不法人士冒用他人身分入出國；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積極查處外來人士非法入境相關違法（規）案件，並強化動態管理。

- (三) 精進人口販運防制，落實人權保障

持續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各項作為，加強移民人權保障；

並賡續與國際建構合作網絡，深化移民事務之交流合作。

(四) 研議鬆綁移民法規，營造友善環境

賡續檢討移民相關法規，保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權益，並研議放寬外來人口入出國、居留及定居之規定，以吸引優秀外來人口來臺。